证券代码: 870271 证券简称: 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5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 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因工作人员疏忽,前述公告中"一、权益 分派预案情况"部分,日期和金额书写错误,现予以更正。

#### 更正前:

### 一、 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572,078.42元,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为 4,574,810.7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1,078,000股,拟以权益 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 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37,248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 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年第78号)执行。

#### 更正后:

•••••

## 一、 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712,616.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74,810.7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078,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372,48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 •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及公告编号保持不变。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